

河南工程学院
与荷兰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
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中山北路 1 号 邮编 451191

法定代表人：胡卫民

乙方：荷兰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

地址：荷兰代芬特尔市汉德斯卡德街 75 号 邮编 7400AM

法定代表人：杨.威廉.布姆卡普

为促进中荷两国在教育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更好地适应河南教育发展之需要，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国际教育交流机会，中国河南工程学院和荷兰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根据两国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有关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双方

1、河南工程学院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是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资格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具有五十多年的办学历史。

2、荷兰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隶属荷兰教育部，是荷兰最大的应

用科技大学之一,其悠久历史可追溯至 1875 年,在校生约 22000 人,其中国际学生 2500 多人,来自世界 55 个国家。并收列入中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荷兰高校名录。

二、合作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

1、合作办学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教育法规要求,为加强双方在教育理念、课程体系、管理方法、教学内容和方法方面的交流,创设全新的办学模式,为学生提供国际水准的高等教育和培训。本协议下的教育项目将促进双方学校共同发展。

2、培养目标

通过双方的合作,加强教师和管理人员在教育理念和管理方法上的交流,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国际视野、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优秀工程技术人才。

三、合作办学项目名称、合作方式、合作期限

1、合作办学项目名称:

1.1 中国河南工程学院与荷兰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办纺织工程专业(现代纺织技术方向、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方向、纺织品检验与贸易方向)本科教育项目。

1.2 中国河南工程学院与荷兰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办服装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合作方式

该项目在河南工程学院实施完整的或主要的教育教学过程,教学

任务由两校对应专业共同承担。

3、合作期限

自项目审批通过之日起，合作期限为九年（共完成五届学生的培养）。

四、教学组织与管理

1、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等以满足中外双方的学术要求为原则，由双方共同制定。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协助河南工程学院进行课程设置。为保证此工作的顺利进行，河南工程学院应及时提供英文课程资料给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河南工程学院同意执行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的相关课程的教学和考试规定。

2、合作项目的课程将由中方和荷方共同承担。引进的荷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至少占本合作项目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 1/3，在河南工程学院的课程应与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的课程保持一致性。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的教师在河南工程学院的教师的协助下参与项目的集中授课，并在相关课程中提供帮助。

3、河南工程学院聘请有专长的中外优秀职员、教师在学院任职任教。为了合作项目的发展，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协助进行合作项目下河南工程学院教师的专业培训。

4、在河南工程学院采用英语和中文教学，在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采用英语教学。

5、项目内的学生在河南工程学院完成四年的本科课程学习（课

程由中荷双方共同确定), 成绩达到双方要求者可以进入荷方的相应课程学习。

6、愿意赴荷方学习的项目内学生, 需满足荷方本科课程的入学条件, 即: 按照中方要求完成中方阶段的课程, 并满足荷方对于英语水平的相关要求。

7、在中方完成四年本科课程学习的项目内学生, 按照河南工程学院的要求完成项目内课程后, 将获得河南工程学院颁发的相应专业的本科学历和学位证书。

8、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负责项目内学生在河南工程学院学习阶段的质量监控。河南工程学院负责课程的安排, 使项目内学生到达荷方高等教育的相关要求。

五、招生方式及标准

1、本项目的招生将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计划, 高中毕业生必须参加普通高招考试并达到河南工程学院的本科录取标准。

2、基于 5.3 条款,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 乙方允许甲方使用乙方的校名、标识等, 但只能限于同合作项目有关的广告或宣传材料中。

3、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识之前, 必须向乙方提供所有相关宣传和广告样本, 并获得乙方的书面许可。

六、合作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该项目所必须的教学、生活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

(2) 负责本项目的登记注册以及从中国有关行政部门获取认可的合法手续。

(3) 负责项目招生和宣传。凡有关本项目的招生广告，刊登前需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给乙方备案。

(4) 按照乙方提供的课程和质量要求，负责教学安排和教学质量的监控，确保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

(5) 以中文和英文两种形式提供中外合作项目所应提交的文件、资料、证明等。

(6) 至少提前一学期提供给乙方有关的课程设置、教学大纲，以便乙方在每学年开始之前进行学分评估。

(7) 设立合作办学管理办公室，主管合作项目的教学行政管理工作，并指定一名精通英语的管理人员任荷方项目联络人。

(8) 在每学年初，甲方将负责向乙方的国际学生负责人提供一份所有合作项目的计划及学生的详细资料。

(9) 负责向荷方教师提供装有复印机、连接因特网的电脑及打印机的办公室。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委派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教师到河南工程学院任教，并提供教学资料、教学参考书及参考资料。

(2) 依据合适的质量标准的发展，协助甲方进行教学和管理工
作。

(3) 协助甲方开发合作项目课程。

(4) 选派项目下的学者到甲方做教学指导。

(5) 合作项目开始前，至少要提前一学期审定甲方的课程大纲。

(6) 根据合作项目的需要，为甲方教师提供到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访问进修的机会。

(7) 协助甲方在开放日、展示期、推广研讨会等方面的招生宣传工作。

(8) 向甲方提供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的宣传材料。

(9) 提供中外合作项目应提交的文件、资料、证明等。

(10) 提供相关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材及教学标准等。

(11) 保证为每一名合作项目的学生及时在乙方注册。按照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接收海外学生的政策和程序负责为学生办理赴荷兰学习的一切相关手续。

(12) 与甲方共同组织每年度校际间教师、学生的交流活动。

七、知识产权

1、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提供给河南工程学院的有关本协议的所有资料，包括翻译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属于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合同双方都准予对方在项目推广宣传过程中、在广告中、宣传册中使用各自的标识和名称。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

1、无论何时，若在协议双方之间就有关本协议或从本协议所引起的或就本协议在结构、意义、运作或功效，或有关其权益、责任或

职责等方面产生争议、疑问或意见分歧（统称“争议”），一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知照对方，列出争议的细节。

2、各方的项目管理人将通过（在收到通知以后）二十个工作日的友好讨论来解决争议；如果友好讨论未奏效，则各方的院/校长再通过为期二十个工作日（在上述所述的未奏效的友好讨论的最后一天的次日算起）的友好讨论来解决争议。

九、协议的终止

1、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六个月用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违反本协议所列的该方的责任，另一方可以给该方一个违约通知，说明违反协议的情况，并要求对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纠正违约情况。如果违约的一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纠正违约情况，另一方即可用书面通知违约的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2、终止本协议并不影响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可能对另一方所拥有的任何其他的权益，包括获得付款的权利。

3、若在本协议终止的时候，还有正在本合作项目学习的学生，则甲方必须作出安排，让这些学生在甲方的校区完成其正在学习的课程。乙方亦需按本协议继续履行其所有的义务，直到这些学生完成他们在学习的课程。

十、其它

1、本协议用中英文书写，各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中所列各项条款以及相关联系方式保密，

不经本协议双方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自甲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若每年对协议的年度评审满意，本协议在双方的同意下可以继续延长，协议另行签订。

甲方：中国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中山北路1号 邮编 451191

签字人：卢奎

签字：

职务：副院长

日期：2011.2.18



乙方：荷兰撒克逊应用科技大学

地址：荷兰代芬特尔市汉德斯卡德街75号 邮编 7400AM

签字人：J.A. Wolter

签字：

职务：Dean of School

日期：2011.1.18

